潼关县人民法院电梯更换与安装工程合同

甲方：潼关县人民法院

乙方：陕西宝德楼宇科技有限公司

合同签订时间：2026 年 09 月 10 日

合同签订地点：潼关县

甲方：潼关县人民法院

乙方：陕西宝德楼宇科技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潼关县人民法院电梯更换与安装工程项目事宜，甲方确定选用乙方提供的电梯，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1 项目名称：潼关县人民法院电梯更换与安装工程

1.2 项目地点：潼关县人民法院综合楼

二、工程承包范围、质量标准及技术要求

2.1 承包范围：1 部电梯设备更换及安装施工。

本工程乙方必须包含旧设备拆除、新电梯设备采购、运输、安装、调试、质保期内维修，属于交钥匙工程。

2.3 质量标准及技术要求包括：

乙方所供电梯的质量标准及配置参数应符合以下要求：

2.3.1 质量标准：

严格执行《电梯安装验收规范》（GB10060-2011）、《电梯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310-2 002）、《电梯技术条件》（GB/T10058-2009）、《电梯工程施工工艺标准》（ZJQ00-SG-004-2003/）、《电梯试验方法》GB/T10059-2009、《电梯监督检验规程》、《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 国家质量技术监督局令第 13 号《特种设备质量监督与安全监察规定》以及国家现行的电梯制造、销售、安装、维保的质量技术验收标准和法律、法规。

2.3.2 土建及安装要求

电梯井道应按经甲、乙双方确认的电梯井道设计图纸及其图纸上的技

术说明进行设计和施工，电梯井道设计图同时作为本合同的附件。

2.3.3 技术资料：

（1）乙方应在本合同签订后 10 天内将本项目电梯深化图纸交给甲方，由甲方进行井道深化设计并经甲方确认。

（2）乙方应在电梯到货后随货提供以下资料：

电梯装箱单、产品合格证、电气原理图布线图、电梯安装、使用维修说明书。

三、合同工期：

3.1 工期：合同签订后 90 个日历天（具体开工日期以收到采购人通知为准）。

3.2 交货日期：乙方收到甲方第一笔预付款起_____天内交付电梯设备。

3.3 地点：项目施工现场。

3.4 工期顺延

对以下原因造成的竣工日期延误，经甲乙双方确认,工期相应顺延，甲、乙双方不承担其他费用：

（1）在施工中停水、停电 8 小时以上又不能安排其它工作时。

（2）不可抗力；

（3）甲方未按时支付款项和未按时参加阶段验收而造成的停工；

（4）甲方同意工期顺延的其他情况。

四、运输及安装要求

4.1 乙方采购设备的约定：

（1）乙方有责任向甲方提供全部电梯设备及配件的证明书和出厂合格证、检测报告，以证明产品符合本合同技术规格及要求。

（2）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产品与投标品牌、报价、规格一致，并满足安全使用的要求，对产品的设计、制造、试验、供货、发运、现场安装等过

程全面负责。如不符合质量要求或规格有差异，应禁止使用。

4.2 安装要求

（1）实行制造、安装、调试一条龙服务，必须由制造厂认可的单位安装，以确保最终质量。

（2）乙方应于安装队伍进场前 10 天，将安装人员的相关资质证书及资料提交甲方和监理单位进行审核。

（3）开工前 10 日内办理必要的安装施工手续， 电梯井道具备安装条件后，与甲方一起进行井道检查，确定安装时间。

（4）货到工地后，负责运到甲方指定的施工现场。具备安装条件后 合同工期内，乙方将全部设备安装调试完毕。

4.3 运输要求

（1）根据设备特性，乙方应负责免费运输并包装好设备，根据设备特性，满足运输要求，确保设备质量的完整性。乙方负责对材料、设备的运输、安装、调试及整个过程中所有损坏零部件的更换。

（2）由乙方负责办理运输所有手续及保险事宜， 由制造地仓库直接运至甲方施工现场。

（3）运输保险费已含在合同总价款中， 由乙方承担运费及设备的保险费用。

（4）乙方必须办妥托运手续并将产品安全交付甲方。货物送达工地后，由乙方负责安全保管，确保完好无损地交付甲方使用运行。

五、验收要求

5.1 验收要求：

5.1.1 验收时应向买方提供资料及文件包含但不限于：电梯机房及井道图纸（一套）

5.1.2 验收时应向买方提供的资料及文件包含但不限于(一套)：箱单、产品质量合格证明文件、电梯维护使用说明书、 电梯部件安装图纸、安装

调试文件及说明书。

5.1.3 验收时应向买方提供经特种设备监督检验机构出具的验收合格报告。

5.1.4 所有试验内容均满足生产厂家及中国国家标准的要求时，方可正式办理验收和移交手续。

5.1.5 设备验收：

开工前 3 日内， 甲乙双方共同开箱验收设备，主要检查设备的外观质量、主要件的原产地证书和数量；乙方在安装前，向甲方提供合同范围内的项目所涉及的所有需要检测设备的检测报告、合格证等有关资料。

电梯安装完成后，由乙方委托陕西省或渭南市法定质检部门进行检测最终以法定质检部门验收为准。最后由甲乙双方共同对电梯的表面质量及舒适性等进行最终验收。

5.1.6 验收费用：负责向当地政府主管部门办理申报验收，所需验收费用由乙方承担。

六、合同价款

6.1 设备供货及安装价格表

报价汇总一览表

单位：元

序号	名称	电梯型号	载重 KG	速度 m/s	站数	提升高度 m	设备单价	安装单价	单台单价	数量（台）	合价	备注
1	蒂升电梯	meta200 MR	1000	1.6	6/6/6	19	213000	65000	278000	1	278000	
合计：人民币大写 贰拾柒万捌仟圆整											278000	

以上合同价款采用固定总价合同，并且合同总价中包含以下内容：

合同总价包括设备供货价、包装费、运杂费（含保险费）、旧电梯拆除费、新梯安装调试费、税费、装卸费、验收费等费用。在交货期限或工程期限内，本合同价款一次包死，不受国家政策性调价或原材、料价格市场变化影响，并作为最终结算的唯一依据。

七、支付方式

7.1 甲方向乙方付款比例及时间条件：

（1）合同签订后 7 天内， 甲方以银行转账方式向乙方支付本合同总价款的 30%，即：小写：￥83400.00 元，大写：人民币捌万叁仟肆佰圆整；

（2）电梯发货前 20 天内， 甲方以银行转账方式向乙方支付本合同总价款的 50%，即：小写：￥139000.00 元，大写：人民币壹拾叁万玖仟圆整；

（3）电梯安装完成且通过政府验收后 10 天内， 甲方以银行转账方式向乙方支付本合同剩余总价款的 20%，即：小写：￥55600.00 元，大写：人民币伍万伍仟陆佰元整；

（4）甲方在每笔付款前， 由乙方先行开具付款金额对等的发票。

（5）电梯经质监局验收合格后 10 日内，乙方向甲方提供金额为合同总价 3%的银行质量保函。

八、保修与维护与售后服务

8.1 设备的质量保证期为政府有关部门委托的电梯监督检验机构监督检验合格之日起的十二(12)个月，但最迟不超过最终工厂出货期后的十八(18)个月。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证实设备存在制造缺陷，乙方应负责免费纠正缺陷。

8.2 在设备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内，乙方负责提供材料设备的免费维修、零部件更换等服务。乙方提供免费维修保养，每 15 天全面保养一次。对于

工程所出现的产品质量问题，乙方必须在收到甲方通知后 24 小时内派人解决。

九、双方权利和义务甲方：

9.1 提供所需的电梯施工场地，划分承包范围。

9.2 负责协调施工用水、用电。

9.3 提供乙方施工用临时材料堆放场。

9.4 电梯经质检局验收合格后向申请办理特种设备使用许可证。

9.5 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乙方：

9.6 乙方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9.7 合同签订后乙方提供电梯井道设计及有关技术参数，并按甲方要求进行深化设计；保证设计符合国家有关规范要求，对安装质量负责，承担因安装质量问题引起的一切后果由乙方依法负责。安装所需工具、机械和劳保用品由乙方自备。

9.8 乙方负责按照合同要求向甲方提供合格的电梯整套设备及技术资料；

9.9 负责向当地政府主管部门办理安装现场前的安装告知手续及安装完工后的报检手续，并承担相关费用。

9.10 安全文明施工，做好各项质量检查记录，提供完整的竣工验收资料，保证验收通过。

9.11 乙方应保证， 甲方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使用本合同项下设备时，免于遭受第三方就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及非专利技术）提起的诉讼、仲裁或任何请求。

9.12 非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甲方在本合同签署及履行过程中的任何标准、规范、计划、图纸、模型、样品、资料或其他信息披露给任何其他第三方。

9.13 严格执行施工规范、安全操作规程、防火安全规定、环境保护规定。因乙方原因造成停工或延误工期的， 由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和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9.14 技术培训：乙方电梯交付前负责免费为甲方在现场培训 2—3 名技术管理人员，培训内容为：

（1）设备结构原理、电气原理、控制原理；

（2）电梯使用及维修知识；

（3）其他必备的知识。

培训形式：采用理论及实践相结合的形式

十、违约责任

10.1 任何一方单方面解除合同的，应向对方赔偿相当于被解除部分合同总价百分之三十（30%）的违约金。

10.2 除不可抗力原因外，如果甲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支付款项，则甲方应向乙方支付逾期违约金，其支付方法是：每延误一（1）周（不足一周的按一周计），违约金为延误部分金额的百分之零点五（0.5%）。此违约金最高不得超过延误部分合同金额的百分之五（5%）。如果逾期付款超过十（10）周，则乙方有权视甲方为单方面解除合同。

10.3 除不可抗力原因外，如果乙方未能按时交付设备，乙方应向甲方支付逾期违约金，其支付方法是：每延误一（1）周（不足一周的按一周计），违约金为延误部分合同金额的百分之零点五（0.5%）。此违约金最高不得超过延误部分合同金额的百分之五（5%）。如果延误超过十（10）周，则甲方有权视乙方为单方面解除合同。

十一、不可抗力

11.1 任何一方对由于不可抗力所产生的任何结果（包括损失和延期交货）不承担责任。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故发生后尽快通知对方，并于事故发生后十四（14）天内将事故发生地的有关当局出具的证明文件用航空信（或任何更快的方法）寄给对方审阅确认。一旦不可抗力事故持续十

周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修改本合同的条款。

十二、争议的解决

12.1 本合同由中国法律管辖并依其解释。凡在执行本合同时所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按相关法律法规办理。

十三、合同生效

13.1 本合同自最后一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正本壹式陆份，每方各执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3.2 本合同中的所有附件均不可分割且对签署双方具有同等效力；本合同的任何一项条款的存续、变更、废止、无效或视为无效，均不影响本合同的其他条款。

13.3 修改、增补或变更本合同，须由本合同双方授权代表签字盖章确认。

十四、其它约定事项

14.1 甲乙双方确认：本合同上乙方代表人的签字行为，仅是乙方授权他（她）参与本合同的签订。本合同履行过程中，该代表人无权代理乙方与甲方签署任何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合同补充协议书、变更协议书及工作联系单等）。除乙方出具其授权委托书外。

本合同一式四份，甲方三份，乙方一份。

十五、附件

附件 1　乙方营业执照

附件 2　乙方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

附件 3　所提供产品技术规格表

附件 4　所提供产品功能表

附件 5　电梯图纸

甲方：		乙方：	陕西宝德楼宇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		地址：	陕西省西安市曲江新区汇新路355号大夏国际中心B座1005室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13259823998
税号：		税号：	916100006611699628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南大街支行
帐号：		帐号：	308791011039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10000661169962 8

营业执照

(副　本)(2-1)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　　称　陕西宝德铭宇科技有限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杜宝峰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安全系统监控服务；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服务；工程管理服务；物联网应用服务；消防技术服务；智能控制系统集成；软件开发；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网络技术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专业设计服务；电子、机械设备维护（不含特种设备）；电气设备修理；专用设备修理；机械设备销售；特种设备销售；数字视频监控系统销售；制冷、空调设备销售；软件销售；电线、电缆经营；电器辅件销售；通信设备销售；信息安全设备销售；安防设备销售；网络设备销售；互联网设备销售；建筑用金属配件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电工仪器仪表销售；仪器仪表销售；配电开关控制设备销售；发电机及发电机组销售；电子产品销售；电力设施器材销售；电气设备销售；消防器材销售；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销售；金属材料销售；金属结构销售；五金产品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项目：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特种设备检验检测。(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注册资本　贰仟壹佰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07 年 04 月 27 日

住　　所　陕西省西安市曲江新区汇新路 355 号大夏国际中心 B 座 1005 室

登记机关

2024 年 05 月 08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通过国家信用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附件 2　乙方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
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
Production License of Special Equipment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编号：TS3361066A-2027

单位名称：陕西宝德楼宇科技有限公司

住　　所：陕西省西安市曲江新区汇新路 355 号大夏国际中心 B 座 1005 室

经审查，获准从事以下特种设备生产活动：

许可项目	许可子项目	许可参数	备注
电梯安装（含修理）	曳引驱动乘客电梯（含消防员电梯）	V≤6.0m/s	
	曳引和强制驱动载货电梯（含防爆电梯中的载货电梯）	-	
	自动扶梯与自动人行道	-	
	杂物电梯（含防爆电梯中的杂物电梯）	-	

发证机关：陕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委托发证机关代章）

有效期至：2027 年 11 月 22 日　　发证日期：2023 年 11 月 23 日

附件 3　所提供产品技术规格表

电梯技术规格表

梯号：	L1		数 量：1
一、基本参数			
型 号：	meta200 MR	电梯分类：	曳引式客梯
载 重（公 斤）：	1000	速 度（米/秒）：	1.6
层/站/门：	6/6/6	是否贯通：	无
井 道 尺 寸（宽 * 深）(mm)	2250 * 2460	提升高度(mm)：	19000
顶层高度(mm)：	4600	底坑深度(mm)：	1600
群 控 方 式：	无		
二、轿厢			
轿 厢 尺 寸（宽 * 深 mm)	1400 * 1700	轿厢高度(mm)：	2600
轿厢装潢型号：	自定义	前壁装饰：	发纹不锈钢 304
侧壁板装饰：	发纹不锈钢 304	后壁板装饰：	两侧发纹不锈钢 304+中间镜面不锈钢
吊 顶 型 号 ：	RF-CL1S	吊顶材质：	发纹不锈钢 304
地板装饰：	大理石	地板装饰厚度：	20
轿 厢 预 留 装 潢 重 量 (kg)：	120		
轿厢扶手类型：	发 纹 不 锈 钢 圆 形 扶 手 (TSF01)	扶手安装位置：	后壁
三、轿门/厅门			
开门方式：	中分两扇	开 门 尺 寸 （宽 * 高 mm)	900 * 2100
厅 门 材 质 / 数 量 （组一)：	发纹不锈钢/6	厅 门 材 质 / 数 量 （组二)：	无/0
小门套材/数量（组一)：	发纹不锈钢/6	小 门 套 材 质 （组二)：	无
轿门材质：	发纹不锈钢	防火门	是
四、信号系统			
轿厢操作箱 COP 型号：	其它型号	COP 面板材质：	发纹不锈钢 304
COP 显示类型：	10.4 寸多媒体视频机网络版竖显	COP 按钮盲文：	是
副 COP：	无	残疾人 COP：	无
厅 门 召 唤 盒 LIOP 型号：	LS2A-A33M	LIOP 面板材质：	发纹不锈钢 304
LIOP 显示类型：	4.3”白色段码 LED	LIOP 按钮盲文：	是
五、附加功能选项			
☑消防员服务 ☑视频线缆 ☑空调 ☑轿厢到站钟			
六、其他说明			

附件 4　所提供产品功能表

meta200 MR 乘客电梯功能表

序号	标准功能	是否配备	序号	标准功能	是否配备
1	本层同向外呼再开门	配备	2	集选控制	配备
3	满载直驶	配备	4	梯门未开则自动开往下一层	配备
5	防捣乱功能（空载时，内呼登记 限制）	配备	6	防捣乱功能（端站停层取消内呼 ）	配备
7	防捣乱功能（反向内呼自动消除 ）	配备	8	基站开门等待时间可调	配备
9	门机速度及力矩可调	配备	10	再平层	配备
11	轿厢照明、风扇节能运行功能	配备	12	启动补偿功能	配备
13	故障时就近平层（如，马达过温 故障、楼层位置错误）	配备	14	火灾应急返回	配备
15	报警和对讲功能	配备	16	轿内应急照明	配备
17	超载保护	配备	18	门锁故障重复关门	配备
19	门受阻保护	配备	20	光幕	配备
21	锁梯（钥匙开关）	配备	22	缺相及错相保护	配备
23	控制柜可锁主开关	配备	24	紧急电动运行	配备
25	检修操作（轿顶）	配备	26	检修操作（底坑）	配备
27	曳引机温度监控	配备	28	曳引机空转保护功能	配备
29	火灾应急返回信号预留	配备	30	轿厢意外移动保护	配备
31	限制轿内人员开启轿门装置	配备	32	制动力矩检测功能	配备
33	门锁安全装置的失效检测	配备	34	门锁旁路功能	配备
35	剩余电流动作保护功能	配备	36	自动门	配备
37	集选错误信号	配备	38	运行计时计数	配备
39	关门按钮	配备	40	开门按钮	配备
41	误指令消除（双击取消）	配备	42	外召白色 LED 显示	配备
43	轿内白色 LED 显示	配备	44	语音安抚功能	配备
45	对讲系统	配备	46		

附件5　电梯图纸